

宁安市财政局

宁财函字[2022]40号

关于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

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：

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黑财农〔2019〕211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对由你单位报送的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宁安市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



2022年4月1日

宁安市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计划建设时间	项目建设地点	主要内容建设规模及内容	2022年统筹项目资金	行业部门	项目预计年收入	预计受益数	绩效目标
	合计									
二										
1	宁安市江东林场2022年林果科研培育冷藏储存库建设项目	是	2022.5	宁安市江东林场	为打造1000亩的寒地果科研种植基地（林果专业合作社）投资42万元：购买及安装地秤、筛选机、叉车等设备40万元，购买（补植）苗木款2万元。2、建造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（冷藏储存库980平方米、消防栓水源泵房20平方米）林果科研培育冷藏储存库；保障良种种子及穗条的储存；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≥100%，按时完成各项工作≥100%，有利于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≥有利于乡于，有利于助力乡村振兴≥有利于，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满意度≥90。	306	林业和草原局			为打造科研果树种植基地1000亩购买基地需要设备，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；建造1000平方米（冷藏储存库980平方米、消防栓水源泵房20平方米）林果科研培育冷藏储存库；保障良种种子及穗条的储存；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≥100%，按时完成各项工作≥100%，有利于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≥有利于乡于，有利于助力乡村振兴≥有利于，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满意度≥90。